

#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## 韶关市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一期专项职业能力新考考评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各有关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水平，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以及扩大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，根据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计划在2022年7月14日至17日组织本年度全省第一期专项职业能力新考考评员培训班，培训班由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主办，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承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职业（工种）和项目

专项职业能力：妇婴护理、托育照护、网商运营、员工关系管理、班组现场管理。

### 二、培训报名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—7月7日；

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14:30-17:30；

(三) 培训和考核时间:

1. 公共课: 培训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9:00-16:00,  
考核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16:15-18:15;

2. 专业课: 培训和考核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-17 日。

(四) 培训地点:

1. 公共课培训地点为: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 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12 楼;

2. 专业课培训地点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分班, 另行通知。

(五)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:

信息管理部: 陈鹏炆 13640051712,

李彩霞 0751-8607911;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韶关市职业技能  
服务中心 4 号楼 608。

(六) 承办单位和联系人及电话:

承办单位: 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

联系人: 王校长 13927888806, 周老师 13727501231,

办公电话: 0751-8732488;

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鸿业优山美地花园销售中心  
楼上。

### 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 妇婴护理、网商运营、员工关系管理、班组现场

## 管理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且从事本职业（相关职业）5年以上；
2.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，且从事本专业（相关专业）5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托育照护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且从事本职业（相关职业）5年以上；
2.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，且从事本专业（相关专业）5年以上；
3.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，并从事该职业工作10年以上；
4.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，并从事该职业工作15年以上；
5.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从事该职业工作15年以上。

备注：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要求为法定劳动年龄，且身体健康。（医护人员可放宽至70周岁）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近年来我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基本情况;
- (二)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程及考务管理规定;
- (三)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;
- (四) 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标准、规范程序和评分标准等。

#### 五、考核发证

学员培训结束时需参加统一考核，需验证身份证原件。

考核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公共知识（含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）；
- (二) 职业技能实操模拟考评。

以上两科目均达到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，不设补考。经培训考核合格者，由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颁发相应职业（工种）考评员证卡，作为今后受聘考评员资格的凭证。

#### 六、培训费用

(一) 考评员培训费 650 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考核费、证书工本费），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培训费可以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交，转账账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

账号：20050235090201162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碧水花城支

行

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：姓名+工种名称+新考培训  
(例：张三妇婴护理新考培训)

需开发票的学员请于2022年7月6日前将发票抬头、纳税识别号及金额发送到邮箱：

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 757344795@qq.com;

(二) 已完成报名缴费的学员，因个人原因(非公共突发事件)不能按时参加当次培训的，须在开班日期前三天作出说明并申请退费(需扣除教材费)，否则一律视为缺席，下次报名时须重新缴费。

## 七、报名流程

### (一) 网上报名

参加本次考评员培训班的人员，请在2022年6月28日至7月3日18:00前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(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osta/>)点击“考评员督导员”进入报名界面，登录(新用户需注册认证)后，查看韶关市新考考评员培训计划列表文件，选择“开始报名”入口进行网上报名，完成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后，最后打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推荐表》，本人签名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(自由职业者可不需要单位盖章)，附带本人资历证明(原件)，于报到当天进行审核。

(二) 个人需交资料(网上报名后提前邮寄至承办机构初审)

1. 网上填写打印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推荐表》;
2. 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(含三级)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证书复印件;
3. 学历证、身份证复印件;
4. 工作年限承诺书(签名和按手指模);
5. 免冠小一寸近期彩照 2 张(背面注明报考号码、姓名和报考职业工种名称), 夹放在推荐表右上角用于办证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须先在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, 不受理其它途径报名。

(二) 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, 本次考评人员培训报名人数限额为 120 人, 若网上报名培训人数达到 120 人, 网上报名工作将提前截止, 不再另行出通知增加人数。单一工种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, 原则上本期不予开班。

(三) 所有参训人员需在 7 月 7 日下午 14:30—17:30 分进行现场资格确认、培训费缴交和领取教材, 截止日未完成视为放弃报考资格。

现场资格确认、收费和领取教材的地址为: 韶关市浚江

区浣江大道北 22 号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4 号楼 1 楼大厅。

（四）所有参训学员来韶前需做核酸检测，报到时能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，到达报到现场需再次做核酸检测（自费），检测结果未出前不能离开入住场所（酒店）。

（五）培训期间，所有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制度（附件 3）的要求，做好防护，参加培训时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，遵守培训班的各项相关制度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新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 
2. 培训管理制度  
3. 疫情防控制度  
4. 工作年限承诺书（模板）
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##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新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

日期	专业	内容	备注	
7月14日 14:30-17:30	妇婴护理、 托育照护、 网商运营、 员工关系管理、 班组现场管理	学员报到、 资料审核和缴费领教材		
7月15日 08:30-08:50		学员签到	集中上课	
09:00-11:45		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		
14:00-14:20		学员签到		
14:30-16:00		考评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等		
16:15-18:15		公共知识考试	全体学员	
7月16日-17日			学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、 理论考核要求、题型结构、评分标准。	分专业组上课
			学习职业技能实操考核内容、现场 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中要注意的 事项;专业技能实操模拟考评。	由聘请专家根据 培训情况确定具 体的模拟考评时 间。



附件 2:

## 培训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提高培训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，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。

一、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到和审核资料，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；

二、请遵守上课时间，提前 5 分钟到课室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将手机调置成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上课时请勿在课室内接听电话、吸烟和吃零食；

三、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签到，不得代签，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不得无故迟到、旷课或早退，凡是抽查超过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的，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。

四、参培学员考试前需要上交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移动通讯设备，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。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如抄袭他人试题、对试卷进行拍照、传递试卷、夹带纸条或替考等，将取消其考核成绩；如扰乱考场秩序、辱骂监考人员等行为，严重者将通报批评。

附件 3:

## 疫情防控制度

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的防疫工作，保障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学员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。

一、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须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保证粤康码为绿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。一是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；二是培训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不能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学员；三是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家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员。

二、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要提前 14 天在“粤康码”上进行健康申报，早晚测量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出现异常的应及时就诊排查。

三、学员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。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学员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培训，并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责

任。

四、工作人员全面做好课室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消毒后要进行充分通风换气；消毒完毕，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。

五、培训前学员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间隔有序入场。配合工作人员逐一检测体温，核查“粤康码”绿码。临时出现体温异常的学员，可在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复核评估。

六、培训结束后，应组织学员依次、有序离开课室，不得在附近逗留，确保培训结束后不聚集。

附件 4:

## 工作年限承诺书

姓名: \_\_\_\_\_,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, 现申请参加 \_\_\_\_\_ (职业/工种) 考评员培训, 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\_\_\_\_\_ 年, 工作简历如下:

起止年月	单位名称	单位所在市(或县)	从事何种岗位工作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
**承诺声明:** 本人知晓本职业(工种)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, 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, 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, 如有虚假, 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、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资格的处理, 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。

考生签名(加盖手印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